

討論文件

2006年4月24日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管理拆建物料的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當局在落實解決拆建物料問題各項措施的進度。

背景

2. 在2005年1月24日的會議上，我們向委員簡報拆建物料的問題和為解決問題所採取的措施(文件編號：CB(1)735/04-05(04))。綜合而言，拆建物料是惰性物料和非惰性物料的混合物，從建築、挖掘、翻新、拆卸和道路工程產生。拆建物料的成分時有不同，主要視乎產生有關物料的建築工程性質和規模而定。近年來，拆建物料的成分如下：

- (a) 惰性軟料，例如泥土、土壤和泥漿。這些物料約佔所有拆建物料的70%，並只能作為填料，用於填海和填土工程；
- (b) 惰性硬料，例如石頭和碎混凝土。這些物料約佔所有拆建物料的12至15%，部分可再用於填海工程，其他則可循環再造，以供日後再用於建築工程，例如顆粒料、排水管道墊層和混凝土的使用；以及
- (c) 非惰性廢料，例如金屬、木材和包裝廢物。這些物料佔所有拆建物料的15至18%，其中無污染的可以循環再造，其他的則只可棄置於堆填區。

3. 整體而言，本地建築工程產生的拆建物料數量有上升趨勢。1995年產生的拆建物料數量為1 170萬公噸；2000年為1 380萬公噸；2005年更增至2 150萬公噸，為歷年之冠，足以把快活谷馬場填至28層高。

4. 在管理這極大量拆建物料時，我們首要的目標是防止惰性物料（即公眾填料）被棄置於為都市固體廢物而設的堆填區內。在 2002 年以前，我們一直有足夠填海工程全部吸納這些填料。由於近年填海工程幾乎全部擱置，以致產生的公眾填料超過需求（詳情見附件 A）。自 2002 年年底起，我們一直使用分別設在將軍澳第 137 區和屯門第 38 區¹ 的兩個臨時填料庫，臨時堆存剩餘的公眾填料，以供日後使用。截至 2006 年 2 月底，該兩個填料庫的餘下容量分別是 400 萬公噸和 300 萬公噸。基於最近的公眾填料產量以及本港工程接收公眾填料的計劃估計，餘下容量將會在 2007 年年底用盡。此外，該兩個填料庫只是臨時設施，最終必須清理，以騰出土地供日後發展。如果在該兩個填料庫填滿之前，仍未找到新的接收地方，屆時所有公眾填料將會被迫運往堆填區棄置。這樣，堆填區的餘下使用期便會大大縮短。

為解決問題已採取的措施

5. 下文各段闡述各項管理拆建物料措施的最新情況：

(a) 避免和盡量減少產生拆建物料

6. 政府一直帶頭避免和盡量減少在源頭產生拆建物料。現時，所有政府工程合約的承建商都必須根據我們所訂的規格，擬備和推行廢物管理計劃，他們尤其必須在各個施工階段避免產生拆建物料，在現場把拆建物料篩選分類和落實運載記錄制度，以確保各類物料運往合適的接收地點。我們並已把環保工作表現納入“支付安全及環境計劃”，藉此向承建商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妥善執行廢物管理計劃和其他環境改善措施。我們一直與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轄下的建築廢物工作小組以及業界緊密合作，鼓勵私營機構響應。

(b) 把惰性拆建物料再用於本地填海工程

7. 我們已促請所有工程計劃倡議者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多用公眾填料。不過，基於種種原因，大部分已計劃的填海工程都已擱置或正在檢討，大大限制我們處理公眾填料的能力。在未來數年，竹篙灣填海工程第二期是可再用公眾填料的本地大型填海工程，預計該項工程可吸納 2 340 萬公噸公眾填料。該項工程已在 2004 年 2 月開始接收公眾填料，直至 2007 年年底止。就目前所知，

¹ 將軍澳和屯門這兩個填料庫的容量分別為 1 080 萬公噸和 750 萬公噸。

在 2007 年後，並無已落實施工的大型填海工程需要使用公眾填料。預料屆時的剩餘公眾填料數量會急劇增加。

(c) 加工處理/循環再造惰性硬料

8. 截至2006年2月底，約有670萬公噸分別來自八號幹線和彩雲道及佐敦谷土地平整兩項大型建築工程的優質惰性硬料，運往石澳和藍地的石礦場加工再造為碎石料，用以製造混凝土和瀝青。我們預計在2006年，再有80萬公噸硬料會加工處理。

9. 在屯門試行的拆建物料再造設施自2002年7月啟用以來，已生產約53萬公噸的再造碎石料和石填料，供政府工程使用。該個試行的設施已在2005年6月結束運作；並已達到目標，即研究建築工程使用循環再造碎石料的特性和可行性。根據所得經驗，同時考慮到本地建造業的成本效益和需求，我們已在屯門設立壓碎設施，以生產循環再造粒級200的石填料，以供再用。至今，我們已生產約11萬公噸石填料。

(d) 再用惰性軟料取代疏浚泥作為東沙洲污染泥棄置池的覆蓋層

10. 我們已主動採用惰性拆建軟料取代疏浚泥，用以覆蓋東沙洲污染淤泥棄置池。覆蓋層的作用是防止池內的污染泥逸散，是棄置池的必要部分。該項措施可處置約580萬公噸惰性軟料。

11. 為確保惰性軟料清潔，以及有關安排不會導致其他環境問題，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及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的規定，密切監察有關工作。我們在2003年10月開始實行有關安排，至今已把約480萬公噸的天然挖掘物料再用作覆蓋物料。

(e) 把剩餘的公眾填料再用於內地填海工程

12. 當局與國家海洋局在2004年3月簽署《香港廢棄物跨區傾倒管理工作合作安排》，使本港的公眾填料可運往內地水域處理。其後在2005年6月，我們與國家海洋局南海分局就推行細節達成協議，包括物料規格、運送規定、檢查和管制措施，確保本港所產生的公眾填料用於內地填海工程項目不會造成環境問題。

13. 運送計劃必須遵守內地和本港的法定規則。負責運送公眾填料到內地的承辦商必須按《海上傾倒物料條例》規定，向國家海洋局和我們申領許可證。運送物料到內地的工作只有在向內地和本港當局取得所需的許可證後才可展開。

14. 2006年1月，國家海洋局南海分局選定台山廣海灣一個填海工地接收本港的公眾填料。我們已於2006年4月7日進行有關招標工作，以期在今年下半年實行該項計劃把公眾填料運往內地。

15. 運送計劃實施後，所有運往填料庫或躉船轉運站的剩餘公眾填料會直接上載躉船，然後運往內地填海工地。啟德和西營盤躉船轉運站已分別在2005年2月和6月停止運作，目前只剩下在鰂魚涌的一個臨時公眾填料躉船轉運站接收本港的公眾填料。鰂魚涌躉船轉運站的撥地期限將於2007年年中屆滿，我們計劃以柴灣的永久躉船轉運站取代它。預計柴灣的永久躉船轉運站可處理港島的公眾填料直至2016年。在3月30日東區區議會的諮詢過程中，議員就上述計劃並沒有異議。我們將會在5月就提升該項計劃為甲級公務工程尋求立法會公務小組委員會的支持。

16. 我們亦會藉此機會清理上述兩個臨時填料庫堆存的物料。清理妥當後，我們計劃分別在將軍澳第137區和屯門第38區設立並營運兩個永久的拆建物料處理設施，各設有一個公眾填料躉船轉運站、一個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和一個硬性拆建物料循環再造設施。預計該些躉船轉運站可處理九龍和新界的公眾填料直至2011年。我們會密切監察公眾填料的產量，以決定是否需要加設躉船轉運站。

(f) 實施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以及把拆建物料篩選分類

17.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在2005年12月1日實施，為發展商和建築工程承建商提供經濟誘因，使其減少產生拆建物料。我們相信，長遠而言，這項措施有助鼓勵建造業盡量減少產生各類拆建物料。實施收費計劃至今，運往堆填區的拆建廢料數量減少約三成，我們會密切監察有關收費計劃的推行，並在2006年年中作出檢討。

18. 兩個篩選分類設施是收費計劃的重要部分，已分別在屯門近新界西堆填區和將軍澳(毗鄰新界東南堆填區)設立，以便物料分類再用或循環再造。有運輸業界人士要求在新界東北堆填區附近設立一個同類設施。我們現正考慮這個要求的理據以及就多個方案作進一步研究。

環境保護署

2006年4月

2002 至 05 年產生的公眾填料數量和需求

2002 至 05 年產生的公眾填料數量和需求如下：

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拆建物料(即公眾填料和廢料)的總數量 (百萬公噸)	15.8	19.6	20.5	21.5
公眾填料的總數量 (百萬公噸)	12.1	17.2	18.1	19.1
公眾填料的總需求量 (百萬公噸)	11.4	9.1	13.6	20.4
剩餘的公眾填料總數量 (百萬公噸)	0.7	8.1	4.5	-1.3

註：

2005 年的公眾填料需求量增加，主要由於竹篙灣填海工程第二期導致公眾填料的使用量增加。